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 年，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2022 年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69,096,164.12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,657,828.63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为 1.91%。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。

2022 年末对子公司的担保：

1)、通过集团票据池运作，公司及子公司票据质押给其他子公司获取授信开具新应付票据业务（详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22-023）。

2)、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获取银行授信进行担保，（公告编号 2022-020）报告期对子公司担保实际没有发生担保违约责任。

3)、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向客户 BroseFahrzeugteileGmbH 及其下属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博泽集团”）出具《担保函》，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面适当履行公司与博泽集团签署的《全球采购条款及条件》、《质量保证协议》及附属订单的一切义务和责任。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了任何合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交付货物，货物质量不合格，未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所有的应尽责任和义务，公司将连带补偿博泽集团因上述违约、事件和情况遭受的损失，实际没有发生违约担保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立志

应蓓玉

杨隽萍